

反映額度過於嚴苛。在此情形下，如何適當調整學雜費，以促進教育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實為重要課題。

基於以上認識，本研究具體目的有三：

- 一、分析中小學的經費收支與學雜費的現況與問題。
- 二、建構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理論基礎與實際架構。
- 三、研擬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及配合措施。

## 第二節 研究方法、架構與程序

### 壹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採取下列三種研究方法，分別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文獻分析

蒐集相關文獻，探討調整學雜費的爭論課題和理論依據，並分析目前我國中小學經費收支及學雜費狀況及有關問題。

#### 二、問卷調查

編製問卷，配合專家座談之實施進行意見調查，藉以了解有關人員對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的看法。

#### 三、專家座談

除研究小組定期開會討論（會議紀錄見附錄一）外，另舉辦專家座談會，廣徵改進中小學學雜費調整方案的意見，以使調整方案更為完備（會議紀錄主要呈現於附錄二）。

# 二、研究架構

本研究的概念性架構如圖 1.1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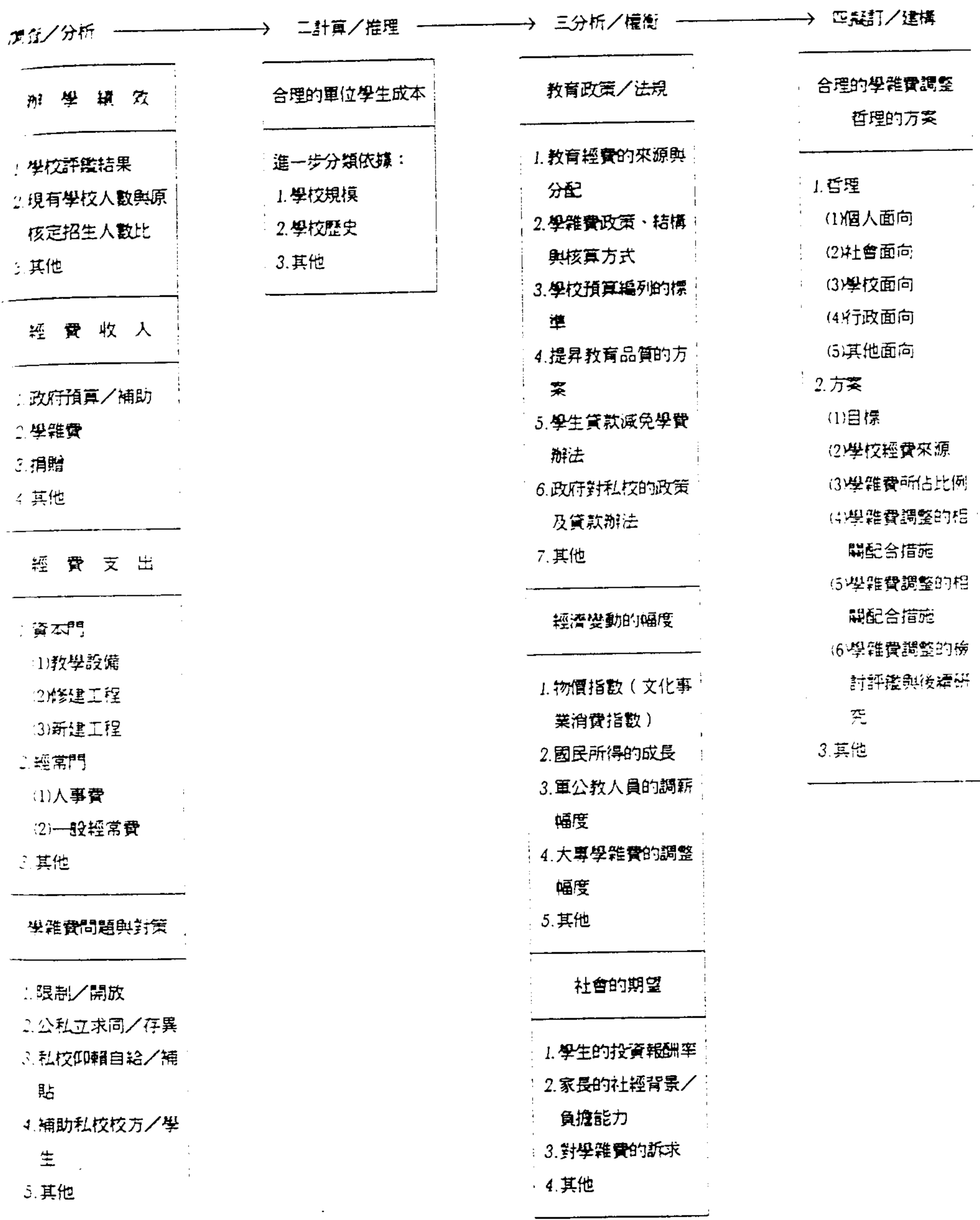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.1 本研究之概念性架構

### 參、研究程序

本研究共費時一年（起自八十二年七月止於八十三年六月）完成，主要實施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擬訂研究計畫
- 二、蒐集相關文獻
- 三、分析中小學經費收支現況與問題
- 四、檢討中小學學雜費的收費現況問題
- 五、研擬中小學學雜費調整的方案初稿
- 六、舉行專家座談會
- 七、修訂方案並撰寫報告
- 八、進行報告送審
- 九、提出研究報告

## 第三節 重要名詞詮釋

### 一、中小學：

包括台灣地區公、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國小，但不含附設夜間部、補校、幼稚園等其它班次。

### 二、學費：

為辦理教育所需，與教學直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，以人事費為主。

### 三、雜費：

為辦理教育所需，與教學間接相關的非移轉性經常費為徵收依據，包括：雜支、課業教材補充費、輔導活動費、維護費等。